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主要出售事項一

**諒解備忘錄；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恢復買賣**

主要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而備忘錄構成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之承擔。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並載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概括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聲明，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倘買賣協議訂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其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將本公司名稱由「B.A.L. Holdings Limited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ii)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 (i)建議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並載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概括條款。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1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佳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集團、有關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租約及／或租賃協議之租金按金以及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現時所用之機器及設備(不包括除外資產及除外合約) (「指涉事項」)。

賣方與買方協定，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之前，根據本集團擬實施之重組而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不涉及以下公司(即下文所述目標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

- (a) Be Coo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 (b) 同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c) 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d)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貸款業務；及
- (e) 變靚D(Site 1)醫療美容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所服務。

根據重組，將無償轉讓各公司之股權。

目標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為(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ii)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新超有限公司；(iii)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B.A.L. Clinic Limited；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恆景企業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現時主要在香港、中國深圳及中國廣州經營本集團之美容沙龍業務。

代價：

買方將予支付之建議出售事項代價(「代價」)為4,380,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 (a) 支付賣方位於香港及中國深圳之美容業務2,880,000港元；及
- (b) 支付賣方位於中國廣州之美容業務1,500,000港元。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876,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20%)(作為初步按金(「按金」))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支付予賣方；
- (b) 1,752,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40%)(作為進一步按金)將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支付予賣方；及
- (c) 餘額1,752,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40%)(作為代價結餘)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按金將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按金保管人)，而彼須待訂約雙方簽署買賣協議後方可將按金交付予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按金予賣方之律師(作為按金保管人)，而按金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退還予買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指涉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84,000,000港元，及計及(i)目標集團之虧損狀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零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及診所服務之艱難經營環境；(ii)重組後目標集團將不包括該等錄得盈利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吸引力將因此減弱；及(iii)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a) 完成重組；
- (b) 完成接管有關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美容沙龍業務之各項未屆滿租賃協議及／或租約，該等協議及／或租約現時由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指定人士(作為租客)訂立，有關詳情將載於買賣協議；
- (c) 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倘適用)；及
- (d) 已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上述條件並無提及惟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有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地方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處取得建議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之豁免、同意及批准(倘規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諒解備忘錄即告作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雙方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買賣協議：

訂約雙方將就反映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真誠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買賣協議將由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簽署。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其他條款及條件：

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除外資產

- (a) **租金按金**：買方同意促使收取諒解備忘錄所載之若干屆滿及持續租賃租約之租金按金，並於業主根據該等租約退還租金按金時支付予賣方。
- (b) **個人擔保**：買方同意促使由買方提名之兩名人士作出個人擔保，共同及個別擔保向賣方返還於截止日期目標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手頭現金或存款以及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賬款。
- (c) **存貨**：完成後位於目標集團物業之存貨將由買方持有，直至賣方於180日內轉移該存貨。

除外合約

- (a) **整形手術**：賣方同意The Specialists Limited將根據現有合約無償為目標集團之客戶進行治療。
- (b) **合營企業**：買方同意合營協議項下目標集團之所有利益、權利及責任以及合營企業將於完成前無償轉讓予賣方。
- (c) **一元發行**：買方同意目標集團於一元發行之所有利益、權利及責任將於完成前無償轉讓予賣方。

其他正面契約

- (a) **負債**：緊隨截止日期後，買方須承擔目標集團之所有負債。
- (b) **非獨家特許權**：買方須取得將授予本集團之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1)品牌名稱「Be A Lady」及「變靚D」；及(2)有關各代言人之照片、廣告及市場推廣材料。
- (c) **現有租約之安排**：買方須授予本集團特許權以使用本集團現時佔用之若干租賃物業。
- (d) **應付賬款**：賣方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促使結付目標集團之所有未償還應付賬款。
- (e) **委任董事**：賣方同意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委任由買方提名之人士加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擔任董事。

- (f) **解除擔保**：買方同意促使解除本公司之現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蕭女士於目標集團若干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個人擔保。

1.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i)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新超有限公司；(iii) B.A.L. Clin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iv)恆景企業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證券投資
變靚纖體美容(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恆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新超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B.A.L. Clinic Limited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診所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
B.A.L. Medical (Shatin) Limited	香港	提供診所服務
Spa – Be A Lady Limited	香港	提供證券投資服務
B.A.L. Medical (Tsimshatsui) Limited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診所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
Thailand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	香港	提供診所服務
B.A.L. Medical (YuenL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廣州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17個月	止年度
營業額	119,285	124,446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2,649)	(126,397)
除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淨額	(83,557)	(125,883)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10,882	169,119
負債淨額	184,245	102,72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為約126,000,000港元(126,0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0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7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為約83,000,000港元(84,0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84,000,000港元。

1.3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估計本集團於完成後就建議出售事項將錄得賬面虧損12,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代價4,380,000港元而計算。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虧損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控股權益，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擬動用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4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診所服務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財務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鑑於有關於香港提供美容服務之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計劃通過現時為本集團作出較多收入貢獻之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將更多財務資源及管理精力集中投放於香港之現有診所服務業務及於澳門之美容服務。建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出售其於指涉事項之權益提供良機，藉此本公司可重新分配指涉事項所得之已變現財務資源，並將促成本公司精簡其業務以及重組其營運，從而專注於提供貸款服務、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1.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聲明，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倘買賣協議訂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新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宣佈，其擬於完成後向股東提呈議案，以將本公司名稱由「B.A.L. Holdings Limited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3.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所有已簽發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股東自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可選擇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任何簽發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ii)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4.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公司名稱由「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 D 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變靚 D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資產」	指	手頭現金或存款以及所有現金等值物(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現有租約或租賃協議之租金按金(不包括諒解備忘錄明確規定將由賣方保留者)除外)、應收賬款及留存存貨、汽車及各類上市證券(包括股份、股票、債券以及目標集團於截止日期所持之上市及非上市基金)、諒解備忘錄明確規定之若干租約或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按金以及於截止日期留存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之公司間結餘
「除外合約」	指	於完成日期前將轉讓予賣方之若干現有合約項下之利益、權利及責任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由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
「合營協議」	指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與天火同人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蕭女士」	指	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
「一元發行」	指	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由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目標集團之股份(包括由上述公司所擁有之所有資產(惟除外資產及除外合約除外))，受所述之重組所規限
「買方」	指	佳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指	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Be Cool Limited、同銳有限公司、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及易還財務有限公司各自之已發行股本；及變靚D (Site 1)醫療美容有限公司於完成時將不會成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留存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並非指涉事項
「留存存貨」	指	諒解備忘錄列明之存貨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超有限公司、B.A.L. Clin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恆景企業有限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Be Cool Limited、同銳有限公司、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易還財務有限公司及變靚D (Site 1)醫療美容有限公司除外)
「賣方」	指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